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04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4月2日府教學字第1150099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bulletin/1>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.php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